



「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 修正簡介

前言

為配合我國危險化學品運輸管理與消防安全政策推動，並提升農藥運輸及倉儲安全，強化農藥標示管理並與國際危害標示規範接軌，導入「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以下簡稱GHS調和制度）」，因應實務運作現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簡稱防檢署）擬具「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經邀集農藥販賣業者、農藥生產業者等產業團體舉開座談會溝通說明並獲致共識後辦理預告法制作業，本案修正規定業於114年1月17日會銜交通部發布。

修正重點說明

一、為配合我國危險化學品之運輸管理及GHS調和制度推動，農藥原體及成品農藥容器應黏貼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標示，並明確規範未分裝之成品農藥及特定用途農藥之標示。另參酌危害



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第3項規定，並衡酌農藥容器標示之便利性，增訂農藥容器之容積在350毫升以下者，得僅於農藥容器標示農藥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第2條）

二、考量農藥倉儲標示係為保障作業人員運作安全及確保救災人員適當處置，為符合GHS調和制度並兼顧農藥業者實務運作，農藥製造、加工、分裝運輸、販賣之倉儲明顯處之標示應符合GHS調和制度。另為落實倉儲管理，增訂責付保管之禁用農藥、偽農藥及劣農藥等非法農藥與倉儲中儲放之其他原料及成品農藥應分開儲放且有適當區隔，並造冊紀錄。（修正條文第3條）

三、有關運輸或倉儲農藥應標示之事項，於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予以明確訂定應標示之內容，且其內容本應依農